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焦作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焦作市十一中迁建项目宿舍等家具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寓床、衣柜、床、写字桌、床头柜、储物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诺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165.188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2.9237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河南诺尔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